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簡再字第1號

再審 原告 佳福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韻如

訴訟代理人 謝宗穎律師

再審 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 表 人 白麗真

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

葛百鈴律師

黃胤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228號行政訴訟判決及本院高等庭109年3月27日108年度簡上字第120號判決，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原告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概要：

(一)再審原告經營幸福高爾夫球場，再審被告前以再審原告未依規定為其所屬，從事桿弟工作之勞工楊玉瑩、葉孟連、向麗琴、陳麗雯、楊秀珍、汪麗紅、許月燕、徐瑞玲、施玉潔、陳寶安、呂佳禧、陳麗玉、李雨純、陳郁涵、陳素玉、陳慧蓉、鍾桂美、胡雪萍、陳湘淇、陳淑娟、楊愨、陳淑咩、陳美娟、許愛文、許雙鳳及王瓊雲（下稱楊君等26人），申報在職期間提、存繳勞工退休金，遂於民國106年12月11日以保退三字第10660293620號函，命再審原告於107年1月5日前

01 改善在案。惟再審原告逾期仍未補申報，再審被告乃以再審  
02 原告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8條規定，依  
03 同條例第49條規定，於107年1月29日以保退二字第  
04 10710003870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再審原告罰鍰新臺  
05 幣（下同）2萬元。

06 (二)再審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後經勞動部於107年8月10日  
07 以勞動法訴字第1070005949號訴願決定（下稱訴願決定）駁  
08 回。再審原告猶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  
09 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228號判決駁回。而後再審原告提起上  
10 訴，亦經本院高等庭於109年3月27日以118年度簡上字第120  
11 號判決（與臺北地院107年度簡字第228號判決下合稱原確定  
12 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再審原告猶不服，主張原確定  
13 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所定再審事由，提起  
14 本件再審之訴。

## 15 二、再審原告主張略以：

16 (一)本件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所定得提起再審之事  
17 由。適用勞退條例第49條、53條之裁罰規定者，其前提乃係  
18 1. 勞資雙方於勞退新制施行後締結勞動契約關係，或2. 於勞  
19 退新制未施行前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且於施行  
20 後選擇適用勞退新制。而依再審原告所提再證3「桿弟個人  
21 資料」，再審原告與桿弟締結契約時間多有於勞退條例施行  
22 前，如楊君等26人並未選擇適用勞退新制，原則上仍應依勞  
23 基法第53條規定計算該勞工之退休金權益（即適用勞退舊  
24 制）。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雖認楊君等26人均有勞退新制適  
25 用，然遍查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所附之卷證資料，並無任何證  
26 據可以證明此事，可見原確定判決裁判時並未斟酌「桿弟個  
27 人資料」此重要證物。

28 (二)又再審原告與楊君等26人間之部分桿弟訴訟，業經臺灣臺北  
29 地方法院於111年5月30日以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3號判決，  
30 而後雙方已於113年1月間達成和解而撤回上訴，全案告確  
31 定，雙方就無僱傭關係存在並不爭執，故同認有開啟本件再

01 審之必要等語。

02 (三)並聲明：1. 原確定判決均廢棄。2. 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  
03 銷。

04 三、再審被告則以：

05 (一)再審原告於另案即貴院地方庭113年度地訴字第245號113年  
06 12月9日行準備程序時，當庭提出再證3、再證5，縱使再審  
07 原告係於該日始知悉楊君等26人之到職日期及和解協議書內  
08 容，再審原告至遲亦應於114年1月7日前提起再審。再者，  
09 依勞基法第7條規定，再審原告負有置備楊君等26人之勞工  
10 名卡，登記其等到職年月日等資訊，並應保管至離職後5年  
11 之義務，再審原告稱其前不知該等勞工之到職日資訊，實難  
12 憑採。

13 (二)再審原告雖提出與部分桿弟達成和解之協議書，然楊君等26  
14 人是否屬於適用勞基法之本國勞工而有勞退條例之適用，仍  
15 須依其等與再審原告所訂契約就勞務給付之約定內容實質認  
16 定，並非屬當事人得以合意約定之事項。故再審原告所提上  
17 開證物均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當事人  
18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  
19 審，為無理由等語。

20 (三)並聲明：再審之訴駁回。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再審  
23 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第2項)前項期間自判  
24 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  
25 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又同法第  
26 278條第1項規定：「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  
27 駁回之。」

28 (二)本件再審提起已逾30日不變期間：

29 1. 查再審原告以發現原確定判決未經斟酌之「桿弟個人資  
30 料」，以及113年9月9日確定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  
31 重勞訴字第13號判決」，理由中認定原告與楊君等26人間無

僱傭關係存在，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於114年1月8日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等情，此有行政聲請再審狀及其上之本院收文戳章（本院卷第11至17頁）、桿弟個人資料（本院卷第41頁）、111年5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3號判決（本院卷第43至50頁）、113年1月和解協議（本院卷第51至55頁）、113年9月9日和解協議（本院卷第56至58頁）、裁判檢索資料（本院卷第133頁）、本院電話紀錄（本院卷第129頁）各1份附卷可稽。

2. 然查，原告前於113年12月9日本院地方庭113年度地訴字第245號勞工退休金條例案件審理中提出「桿弟個人資料」作為該案證物乙節，此經本院調閱該案卷證核閱無誤，並有準備程序筆錄暨桿弟個人資料1份附卷可考（本院卷第105至111頁、第123頁），可見原告至遲於113年12月9日（星期一）知悉有原確定判決未經斟酌「桿弟個人資料」之再審事由，揆諸上開說明，自知悉時起算30日不變期間（本件毋庸扣除在途期間），則屆滿日應為114年1月7日（星期二），惟原告係於114年1月8日（星期三）始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應已逾期，起訴難認合法。

3. 又原告另主張未經原確定判決斟酌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3號判決」則係於113年9月9日確定，前已認定，足證原告自該判決確定之日起即知悉有再審事由，惟距其114年1月8日提起再審之訴，顯已逾30日不變期間。是以，此部分之起訴亦不合法。

(三)綜上所述，再審原告所提再審之訴已逾法定不變期間，不符行政訴訟法第276條規定，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又本件再審之訴既因不合法而裁定駁回，則再審原告之實體上主張，本院自毋庸審究，併此敘明。

五、結論：再審原告之訴駁回。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法官 楊甯仔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02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呂宣慈